

**2022年度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二、收入决算表	63
三、支出决算表	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

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

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

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851.1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6.83万元，下降7.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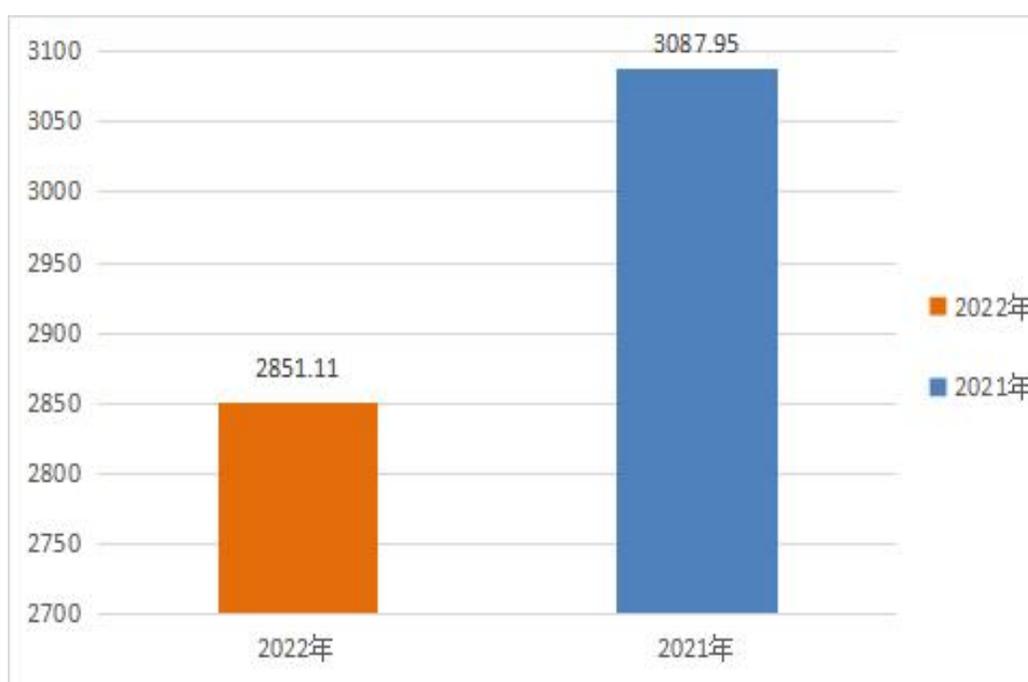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48.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43.47万元，占99.8%；其他收入4.82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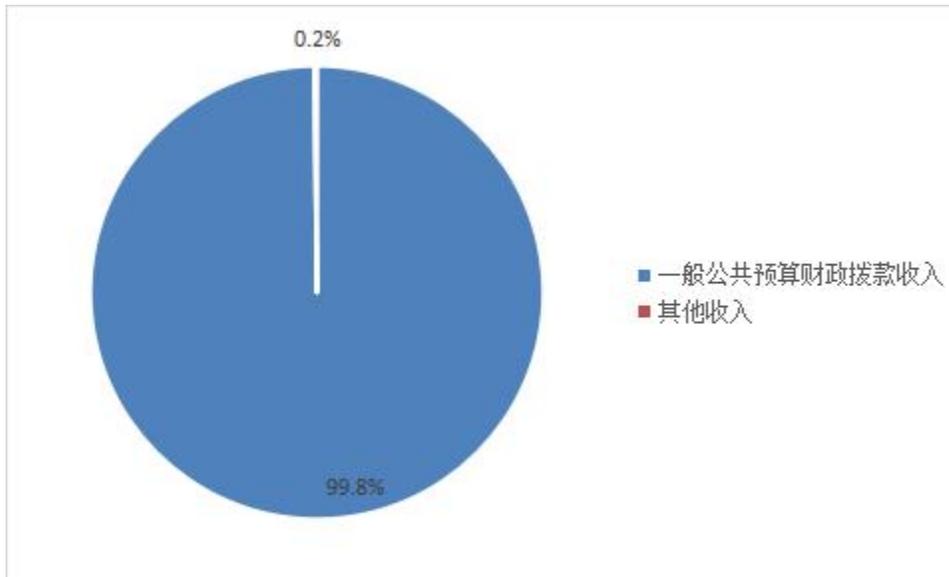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4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8.97万元,占90.2%;项目支出277.65万元,占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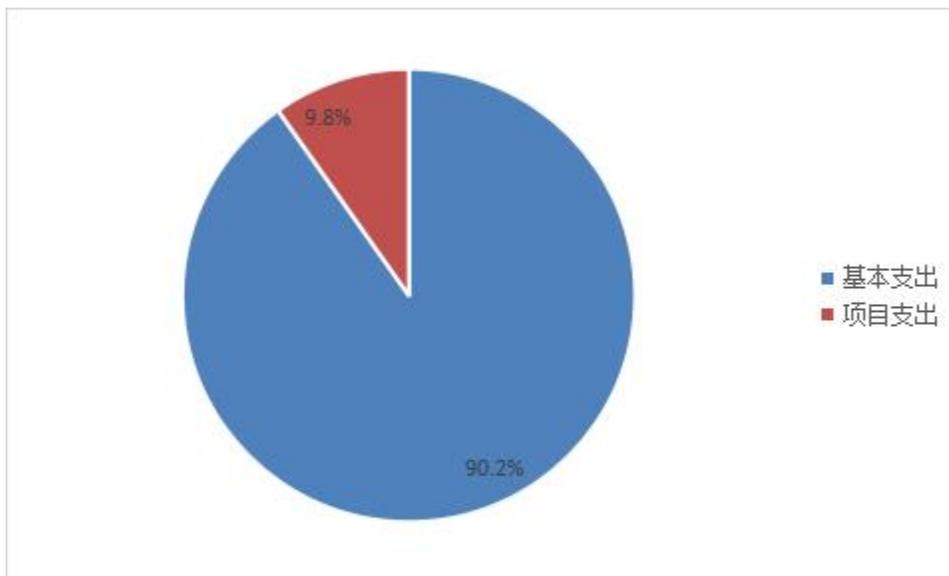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43.4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1.6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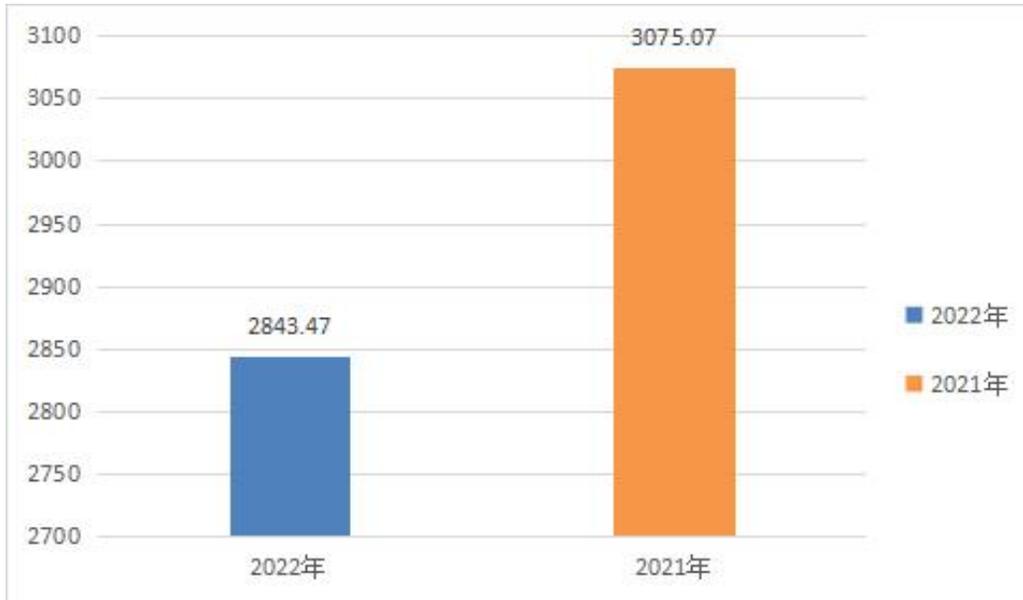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3.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1.6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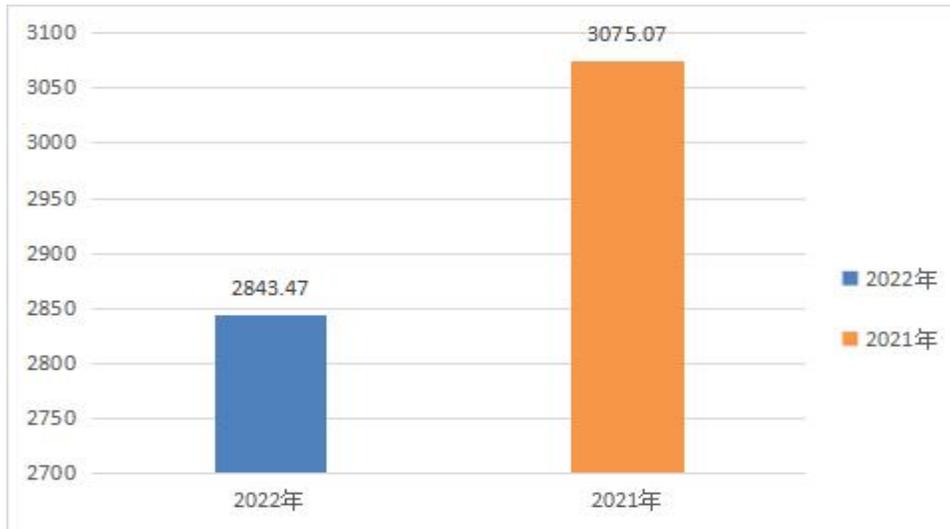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3.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337.72万元，占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47万元，占6.8%；卫生健康支出86.74万元，占3.1%；农林水支出11.03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214.51万元，占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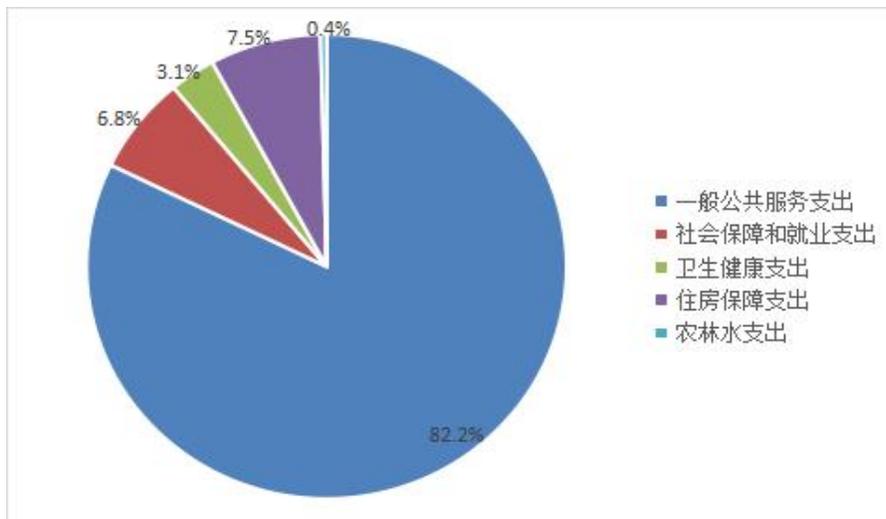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843.47万元，完成预算9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1.49万元，完成预算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目标考核尚未完成，年度奖励绩效留待下年执行。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8.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43.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20.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20.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5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4.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3.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6.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14.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68.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4.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预算77.5%；较上年减少11.47万元，下降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92万元，占9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8万元，占8.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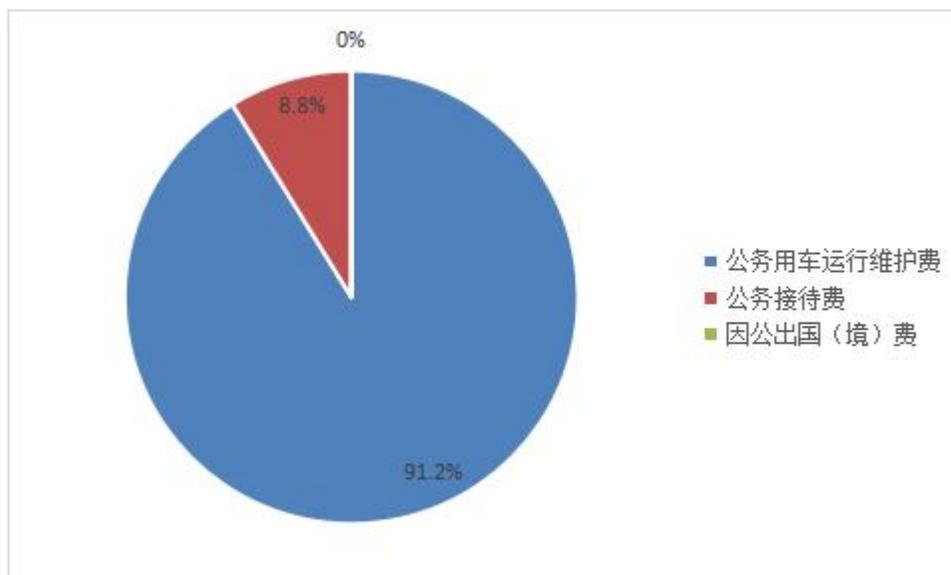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92万元，完成预算7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11.5万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2辆、越野车3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92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78万元，完成预算6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增加0.03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检查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8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236人次，共计支出2.7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6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14.24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车辆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驻村帮扶经费、县市场监管局计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秩序综合监管项目、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等2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5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指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按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三定”方案，设立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苍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18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股、价格监督与计量股、经济检查股、知识产权保护股、质量监管与消费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与认证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民营经济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股）、宣传与信息化股、财务装备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工作股）。设置10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陵江监管所、城郊监管所、东青监管所、五龙监管所、龙王监管所、元坝监管所、歧坪监管所、文昌监管所、东溪监管所、龙山监管所。直属单位1个：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5个：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机关。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

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年度，县市场监管局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64人，其中：行政编制99人，事业编制52人，机关工勤1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大监管”，守牢“五大”底线，落实“四个最严”。慎始慎终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守牢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2. 聚焦“大市场”，优化“四大”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规范竞争环境，坚决维护市场环境，创建良好消费环境。

3. 聚焦“大质量”，拉升“三条高线”，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推动质量变革，持续做亮“苍溪品牌”。

4. 聚焦“大提升”，夯实“两大支撑”，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大力推进社会共治，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持续强化正风肃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战略，铆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工作目标，坚持“崇尚法制、严格监管、坚守底线、服务发展”工作理念，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守底线、强监管，筑牢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四大安全防线；二是盯重点、抓整治，大力维护市场秩序。直面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和市场乱象，精准发力，重拳出击，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大要案和典型案件查办；三是补短板、固优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促进“四新经济”快速发展；四是保障全系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职工工资薪金按时发放，确保全系统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五是强化党建抓手，硬化党建主体责任制

度，打造同心、同向、合力的干事创业队伍，深化推进队伍建设。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48.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43.47万元。

2.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4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8.97万元，项目支出277.65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4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43.47万元。

2.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4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8.91万元，项目支出274.56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2022年度基本支出2568.91万元，系保障我局及派出以及下属各单位各项支出，其中包括人员经费2334.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34.6万元。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其中“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接待费支出完全按照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文件执行，2022年度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严格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专项支出274.56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12.79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指导专利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加大知识产权违法侵权案件查办，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商标、地标品牌建设，强化质量奖和区域品牌培育创建，制定培育计划，建立梯次培育企业、组织及个人名录库等相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50.74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2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督促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数据报送模板》要素落实资质核验、登记等义务，不断完善平台规则，督促平台经营者集中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严厉查处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广告发布，指导广告业发展，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和曝光违法典型案例，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等相关工作；市场主体管理支出5万元；市场秩序执法支出43.45万元，主要用于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以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市场价格秩序、农村质量安全为重点，严厉重处违法行为，治理规范市场主体，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推动全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药品事务支出15.8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品市场综合监管，确保药品市场安全；质量安全监管支出20.2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本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宣传，开展“质量月”、“质量开放日”等质量文化建设活动；组织开展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

后监督检查，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支出120.9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查不合格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处置等相关工作，确保全县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7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1.03万元，主要用于确保一线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生活、工作正常运转。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履职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成本，严格控制日常办公、水、电、燃油等开支；二是各项工作能够及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为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积极落实报告制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

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

（四）自评质量

我局本次绩效评价核查结果较为优秀，这将为我局后续绩效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县财政局，经财政审核通过后，我局将按照财政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披露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自评92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不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二是财务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局机关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总体执行较好，但仍存在个别人员报账不及时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强化监督，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154862-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突发应急演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食品安全的应对能力，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全面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演练，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意识，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能力，熟悉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能够快速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	6.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应急演练方案继相关资料	≥	2000	份	2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片拍摄制作	=	1	套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观摩台搭建	=	1	个(套)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好坏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6	万元	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练道具制作	≥	10	套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方法	定性	好坏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安全事件能够快速反应	定性	高中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80	%	80	10	10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100分，完成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155050-县市场监管局民营经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结合职能助力，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完成全面目标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0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	12.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法规宣传	≥	4	次	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经营管理专题培训	≥	2	次	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促销扩需活动	≥	2	次	2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2	万元	12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十佳民营企业、十佳民营企业评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定性	高中低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定性	好坏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民营企业体制创新、制度创新	定性	好坏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营企业满意率	≥	80	%	80	10	10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完成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155159-县市场监管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系统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全面完成全面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做好全局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员统计和申报审核，按照省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省级统一集中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相应经费，督促全局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公众对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21	5.2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21	5.21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穿着制式服装和标志佩戴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5.21	万元	5.2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管理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监管满意度	≥	85	%	85	10	10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157580-广财行〔2022〕6号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加强全县“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意识；全县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对药品市场监管满意度不断提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中央下达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00	1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00	14.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	331	家	331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844	家	844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307	家	307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100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	240	份	240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	≥	48	份	48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	25	份	25	7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率	≥	90	%	9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7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定性	高中低			高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0	%	80	6	6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873452-川财行（2022）43号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开展春雷行动2022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道工作动态	≥	100	条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	100	案件数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管理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	2022	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消费警示	≥	10	期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成本	≤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常态化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	10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15279-县市场监管局“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9.93	66.17%	10	6.6	资金未及时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9.93	66.1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违法案件数	>	80	件	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集中宣传	≥	2	次	1	10	5	疫情原因，只开展1次集中宣传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	2	万份	1	10	5	宣传资料印制1万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定性	高中低		中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环境和消费领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中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15	万元	1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活动持续发力	定性	高中低		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	10	
合计								90	86.6	
评价结论	自评分数86.6分。主要原因是当时疫情情况严重，部分工作还未开始展开。									
存在问题	目前项目还在实施周期内，部分指标项已接近目标和完成，有些指标尚未完成，正在加快建设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进度问题，派有专人对项目整体进度进行管理，并加大人员投入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15388-县市场监管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做好全县各经营单位疫情防控监测工作。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执法监督巡查	≥	48	次	4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违法案件	≥	15	件	1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冷链食品运输车辆落地查验	≥	200	次	2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10	万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疫情防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	10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15561-县市场监管局执法记录仪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确保市场监管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执法记录仪	≤	45	个	4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高效运转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5	万元	5	1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高效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产出指标	安全指标	取保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安全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提升执法人员行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	10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59920-县市场监管局广财行（2022）32号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完成基层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全县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完成基层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及价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促进全县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00	16.53	66.11%	10	6.6	资金未及时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00	16.53	66.1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总数率	≥	3	%	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雷行动覆盖率	≥	100	%	80	10	5	疫情原因，覆盖率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局示范创建数量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办数	≥	5	件	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率	≥	90	%	80	10	5	疫情原因，升级率为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定性	好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80	%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25	万元	25	10	10		
	合计								90	86.6	
评价结论	自评分数86.6分。主要原因是目标任务完成，部分款项未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10297-县市场监管局川财行【2022】89号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17.30	86.49%	10	8.65	资金未及时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17.30	86.4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监管企业数	≥	50	家	5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小作坊数	≥	550	家	450	10	6	疫情原因，效益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经营户	≥	2800	家	28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活力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	0	次	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	85	%	8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90	94.6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4.65，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405332-县市场监管局广财行（2022）48号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全县药品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我县药品监管水平。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加强全县药品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我县药品监管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1.87	46.63%	10	4.66	资金未及时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1.87	46.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规定时间完成		延时完成	10	5	疫情原因，延时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管理	定性	合规		合规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药品案件	>	5	件	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品专项检查	≥	6	次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不断提高		有待提高	1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4	万元	4	10	10	
合计							90	84.66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管理规范，公众自我保护意识有待提高，自评84.66。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475177-县市场监管局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广财建（2022）8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运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运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资金未及时支付
	总额	0.00	6.00	2.79		46.50%		10	4.6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	2.79		46.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	3	次	3	10	0	疫情原因，未开展人才培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运用	≥	15	%	1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3	户	3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好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能力	定性	好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	6	万元	6	10	10	
合计								90	84.6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自评分84.65。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2022年度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申请及报批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督与审查,以及专项资金的汇总与分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取保全县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我县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3. 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2021年度开支情况和2022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

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区域食品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县假冒伪劣食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检验检测 ≥ 1300 批次；查办不合格食品案件 ≥ 100 件；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不合格食品下架率达到100%；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85%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属常规性、延续性项目，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局项目资金14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资金145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45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97.68万元, 预算执行率67.4%。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 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坚决不挪用、不挤占,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 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 严格用款程序, 先提出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量大小、任务繁重程度等申报工作经费, 然后分管领导审核, 再由主要负责人批示, 最后财务部门拨付经费。项目完成后, 财务人员对使用经费情况再复核和审核, 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 项目实施符合当前工作重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每项开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才能提交领导审批, 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票据和支出一律不得变通列支。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

作的顺利开展，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实现支出97.68万元，完成预算的67.4%。主要用于完成上级的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全年抽检样品品种覆盖率达到90%，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抽检监测达到1306批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监管项目的实施，全年完成委托食品检测1306批次，查办不合格食品案件128件，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项目指标，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食品安全，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障上级下达的食品（含农副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2022年度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申请及报批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督与审查，以及专项资金的汇总与分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我县质量强县工作目标绩效考核要求，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2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

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宣传;开展“质量月”“质量开放日”等质量文化建设活动;组织开展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法治建设宣贯工作形式丰富效果好;宣传弘扬质量文化建设工作效果好;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不合格产品处置,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申报项目资金20万元,县财政局下达我局该项项目资金2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资金20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9.03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

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9.0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5.2%。主要用于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60批次，查办产品质量案件73件，全年完成质量法治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活动8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能力，全年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增强了人民群众消费信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提高了对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2-3

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申请及报批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督与审查，以及专项资金的汇总与分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知识产权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等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对我县质量强县工作目标绩效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促进全县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现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

3. 项目在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2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指导专利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 加大知识产权违法侵权案件查办; 加强品牌建设, 持续深入推进商标、地标品牌建设; 强化质量奖和区域品牌培育创建, 制定培育计划, 建立梯次培育企业、组织及个人名录库。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加大知识产权违法侵权案件查办, 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加强品牌建设, 持续深入推进商标、地标品牌建设工作, 加强驰名商标保护, 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指导专利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工作, 新增授权专利300件,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达到95%以上。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 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 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项目资金10万元, 县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局该项项目资金1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1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 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坚决不挪用、不挤占,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 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 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 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 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坚决不挪用、不挤占,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 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 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是用于加大知识产权违法侵权案件查办，全年完成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查办17件，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商标、地标品牌建设工作，全年新发展注册商标360件，指导专利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工作，全年新增授权专利162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品牌建设，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提升了全县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推动了品牌建设与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有机融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 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2-4

2022年度市场秩序综合监管专项资金预算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申请及报批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督与审查，以及专项资金的汇总与分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深化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告法》以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十七条措施》等法律和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职责，通过项目实施集中整治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突出问题，净化网络市场和广告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项目在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2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

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督促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数据报送模板》要素落实资质核验、登记等义务,不断完善平台规则;督促平台经营者集中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严厉查处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广告发布,指导广告业发展;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和曝光违法典型案例,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确保网络交易规范化;指导广告业发展,强化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确保广告市场健康;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项目资金7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局该项项目资金7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资金7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7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7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 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坚决不挪用、不挤占,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 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 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 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 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坚决不挪用、不挤占,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 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小组

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共查办广告违法案件12件，监测广告511则，查办网络违法案件2件，全县网络交易和广告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市场秩序综合监管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了各类广告网络违法行为，净化了广告网络市场环境，全县网络交易和广告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2-5

2022年度计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申请及报批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资金预算、决算的编制，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督与审查，以及专项资金的汇总与分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 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苍委办函〔2019〕59号）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赋予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政府部门应重视检测机构的发展建设，对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同时市委市政府对计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纳入对我县质量强县工作绩效考核。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工作，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所建标准均可正常使用，运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

3. 项目在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2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各类电子（机械）秤，燃油加油机和贸易结算用衡器，车辆检测、医疗机构、苍溪航电、亭子口水利枢纽、元坝净化厂等重点企业机械设备安全性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做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所建标准均可正常使用；运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所建标准均可正常使用；运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我局申报项目资金14.3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局该项目资金14.3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资金14.3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11.21万元，完成预算的78.4%。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

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完成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67317（台件），安全防护计量器具强制检定3680（台件），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2260（台件），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15（台件），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2（台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计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全县计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全县计量器具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